**核心课程：合乎圣经的男女角色**

**第十讲：世界与工作场合中的男女角色**

# 导论：一个女性化的世界

“我们所提倡的是一个没有廉价劳动力的社会，只有选择和凭自己的能力争取到的角色。”这句话来自格洛丽亚·斯泰纳姆（Gloria Steinem），1971年她用这句话开启了第二波的女权主义运动。这一波运动的目的是要把女性从压迫的、父权主义的文化之下解放出来。不仅如此，斯坦纳姆规划了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在这个社会秩序里，男性和女性唯一的区别就是生理上的区别。除了生理区别以外，斯坦纳姆说，这两个性别是完全一样的，男性和女性应该做同样的工作、得到同样的酬劳，每个人都可以做自己想做的工作而不再受到性别的限制。几十年过去了，今天的世界向着斯坦纳姆所规划的世界接近了不少。我们后面会谈到斯坦纳姆的主张的确给世界带来了很多积极的变化，但是我们也从前面十周的内容里看到，女权主义者对性别角色的看法和圣经对性别角色的看法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神的确平等地创造男性和女性，但是在神的美好设计中，男性和女性又各有独特的角色。

今天我想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根据神对男性和女性角色的设计，我们该如何在一个女性化的世界里生活？在过去的讲座中，我们回顾了圣经中有关男性和女性在教会和在家庭中的角色。在教会和家庭这两个处境当中，圣经给了我们清晰明确的指导。在家中，丈夫既不能被动和无动于衷，也不能做一个极权主义的暴君，丈夫要表现和施展他充满牺牲、充满爱和谦卑的带领。妻子既不是受压迫的女仆，也不是女王，而是要展现出她主动地、喜乐地、深思熟虑地顺服，这种顺服是在灵里面鼓励丈夫的、把丈夫看作是永恒当中彼此平等的伙伴。在教会里，男性和女性都要使用和操练自己的恩赐，并且参与教会当中各种各样的肢体生活，这样可以展现在男性和女性角色多元上的合一。这种多元性也包括了神给予男性的一个独特角色：在教会聚会中的教导角色，和作为长老服事和带领教会的角色，这两个角色可能有所重叠，但都是属于男性的。

今天我们要问下一个问题：这些对我们在世界和工作中的影响是什么呢？男性和女性如何在社会和各自的工作场合里展现出神所赐予的性别角色呢？这是一个很有挑战的问题，因为圣经没有给我们相应的经文，像指教家庭和教会生活那样告诉我们在社会和工作场合中男性和女性应当以怎样合宜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性别角色。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是不是该合上圣经，告诉自己说既然圣经没有说，那么世界是怎么说的我们就怎么做吧？不，我们在很多圣经没有直接触及的伦理问题上仍然应当有立场，并且以智慧的方式做出回应，正如基督徒们在克隆技术、在核武器问题、在同性婚姻问题上的做法一样，我们需要以祷告的心来察验圣经的原则、生活的优先次序和模式，并且把圣经原则应用到我们所生活的处境中去。这也是我们今天要做的事情。首先，我们要从圣经的角度对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做一个复习和概览。然后我们要思考圣经的主张如何与女权主义的观点发生冲突以至于今天社会的很多做法都已经发生了变化。最后我们会讲到一些实际的应用。

# 建立圣经原则：

## 第一，观察神的创造秩序

神的创造秩序，可以说是这套课程的“脊椎”。我们在创世记1-3章里看到男性和女性在受造时就有角色上的分别，这样的分别影响到他们该如何生活和如何活出自己的性别角色。

创世记第一章：男性和女性毫无疑问是被神按着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所以他们在价值、尊严和人格上是完全平等的。然而在创世记2-3章，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神在造男造女的时候授予这两个性别各自独特的本质和角色。在创世记2:15，我们认识到男性受造是要护理和保护园子，也给自己的家庭带去供应；在创世记2:18，她的妻子受造之目的是成为丈夫的帮助者；在创世记3:9，男性要在神面前为家庭的属灵失败负上责任；随后在3:20，夏娃被称为是众生之母，我们也讲到即便一位女性没有血缘上的孩子，她仍然可以按着提多书2章所说的为了别人的属灵益处而陶造他人、抚养他人的属灵生命。根据创世记1-3章所告诉我们的创造秩序，新约圣经的作者把这些秩序应用在家庭和教会中，也就是我们在四课所教导的内容。效法新约作者的思考方式，我们也可以有智慧地把创造秩序应用在工作和世界的环境里面。

圣经并没有明确地就性别角色在更广阔的世界里——包括社会和企业里——得着实行给出具体的要求或者命令，但这并不是说神的创造秩序在世界当中就是不可行的。无论男性和女性在世界里得着什么样的职位，也不管堕落对这个处境的影响有多深，我们总有办法在某个层面对创造的秩序做出回应。从一般意义来讲，男性自然地倾向于成为供应者、保护者和带领者，女性自然地倾向于成为培育者和帮助者。因为神就是这样设计男性和女性的。虽然有很多种方法可以在在工作场合和社会生活中应用这些自然的倾向，但我们同时也不要忘了由于堕落，所以这种自然的倾向也可能被败坏。但这些自然的倾向也是真实的，是神所设计的模式。忽视这样的模式不会给自己带来喜乐和平安，唯有按着神的设计去生活才能够得着喜乐平安。这也就是箴言这卷书所带给我们的核心信息：智慧就是认识神是创造主，并且敬畏祂，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人生中找到喜乐。

## 第二，观察圣经对其他处境是如何教导的（家庭中和教会里）

换句话说，如果要在世界中活出神所设计的性别角色，我们首先要看看圣经怎样讲到教会里和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并且尽可能地应用他们。事实上，我们很难把我们的生活这样切割成不同的领域、并且授予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规则，这是不可能的。神呼召我们在生活得各个层面都完全地合乎圣经，而不是仅仅在家庭和教会里过合乎圣经的生活。我们需要意识到，基督是全地的主，也是我们每时每刻的主。神不可能要我们在家庭和教会中追求成为合乎圣经的男性和女性，却在家庭和教会之外完全抛弃这些原则、按着世界的文化和教导而生活，这会让我们成为人格分裂的人，甚至让我们成为性别分裂的人。

举个例子来说，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花了很多时间教导说敬虔的女性角色有一个普遍的特质就是“顺服”，或者说“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彼得前书3章）。虽然彼得前书3章主要是指着婚姻关系说的，我们都同意这段经文里所说到的内在美和安静的灵应当应用到所有的基督徒女性身上，无论她是已婚还是单身。基督徒的女性在婚后，当然应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而不是其他的男性，但是在教会中或者其他社会关系中，与她的内在一致的外在表现是作为一个女性，她会确认、塑造其他男性在工作和社区中的男性角色，并且为他们在这方面的进展而感到高兴。

对男性来说也是一样，圣经把一些责任交托给丈夫和父亲，他们要关心、爱和造就自己的妻子和孩子。我们在以弗所书5-6章，在出埃及记20章，都看到圣经呼吁长老要为着教会的益处而牺牲自己，也鼓励那些想要在教会中居有领导地位的男性付出牺牲的爱。圣经对男性的期待应当影响男性在工作场合的追求、他们如何度过自己的闲暇时间，他们如何参与公共和社区事务，等等。一个没有结婚的弟兄，或者一个不是长老的弟兄，不应该读到这些经文的时候想，“太好了，这跟我没关系，我既不是丈夫也不是长老，所以我就不需要以牺牲自己的的方式为其他人带去属灵供应，也不用保护任何人，更不用采取主动的领导来造就人。”事实正好相反，他需要看到圣经对丈夫和长老的期待应当是他在各个人际关系中展现男性角色的一幅蓝图。我认为XXX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既没有结婚也不是教会的长老，但是他很好地展现出自己的男性角色，他采取主动给其他男性带去属灵的益处，也对教会中的女性态度良善，总是愿意牺牲自己的时间和娱乐去服事他人。这是一个在我们中间非常鼓励人的榜样。

让我小小地总结一下：圣经期待我们在生活的各个层面都表现出神所设计的性别角色。成为一个合乎圣经的男性或女性，并不是我们回家后或者到教会才戴上的帽子，这应当是我们的内在本质。当我们拥抱这一合乎圣经的真理时，它就应用在我们的所有领域里。[[1]](#footnote-1)

【到现在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好，我们前面讲到，要在世界中活出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需要把圣经的原则和模式整合在生活的各个层面中，也要把他们应用在我们自己特别的处境里。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我们也需要分辨世界如何看待性别角色，以及世界的观点如何与圣经的观点产生分歧。这让我们进入到第二个步骤：

# 认识女权主义的主张——有的就在你心里

我们都知道，圣经期待基督徒生活在世界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这意味着说我们所有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会受到女权主义的影响——无论这种影响是来自女权主义者还是来自其他地方。女权主义就像是氧气：你看不见它们，但是它们却在你所接受的信息里，而且女权主义（又译女性主义）对不同的人来说意味着不同的东西。让我们先这样对我们所批评的女权主义做一个定义：女权主义（feminism）是一个广泛的文化社会运动，它呼吁男性和女性的完全平等，并且要求消灭性别角色的一切差异。

在认识女权主义今天给世界带来了怎样的影响，我们首先要认识女权主义在几代人之中是如何发展的。

* 首先是第一波的女权主义，从1840年-1920年，我们可以称之为“呼吁女性权利”。代表人物是伊丽莎白·凯第·史丹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苏珊·安东尼（Susan B. Anthony），他们主张女性的投票权和参选权，并且在1920年达成了目的，她们的追随者们随之要求女性有避孕权。
* 第二波的女权主义是1960年-1990年，第二波所强调的是要把女性从传统的性别角色和期待中解放出来。代表人物是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她认为除了解剖学能够证明的差异以外，其他的性别差异都是文化性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就是前面提到过的格洛丽亚·斯泰纳姆（Gloria Steinem），她主张女性有堕胎权。
* 然后是第三波的女权主义，从1990年至今，她们认为第二波女权主义过度着重中产白人妇女的经验，所以主张要把女权主义从白人中产阶级推广到多元文化、多民族和多国家的环境里去。在这一波中，也有一部分主张要把女性的解放扩大到传统领域中去，包括鼓励同性婚姻和变性。[[2]](#footnote-2)

我想你可以看到，女权主义本身并不都是坏的。女权主义给女性带来了很多积极的、好的影响，包括投票权、参选权、物产权，以及对同工同酬的努力，都帮助女性得到他们应有的尊严。女权主义同时也为女性打开了很多机会，使她们能够在以前的妇女所无法想象的职位上工作（例如女性的军人、警察）。正是因为女权主义运动，今天单身的女性更容易供应和支持自己。而且，作为基督徒，我们也认为单身的时机是神为了祂的荣耀而赐给我们的礼物，神使用女权主义运动带来了很多积极的、好的效果。

但是女权主义也有很大的问题。圣经虽然教导性别在尊严和价值上的平等，但圣经同时也教导角色和功能上的互补，尤其是在家庭和教会中。女权主义拒绝承认平等和互补是可以共存的。在*The Accidental Feminist*一书中，作者雷西格（Courtney Reissig）这样总结：

女权主义所做的，就是逐渐地、缓慢地抹除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别。对女权主义者来说，平等就是一模一样。如果男性和女性是真正平等的（我也相信他们是平等的），那么根据女性主义者的主张，两性之间就不应该有任何差别。

因此，我们见证了社会结构的改变，我们看到了全职奶爸的出现，约会开始各付各而不再是男方买单，等等。

很多的基督徒都是雷西格所说的“偶然的女权主义者”，无论你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从世俗文化中以某种程度继承了这样的一个怀疑：“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真的是有差异的吗？这样的差异真的是美好的吗？”

这对我们来说有什么意义呢？我有三个建议：第一，评估你的心，评估女权主义的想法是否塑造了你的某些观点和对现实的某些解释？祷告求神帮助你让你的想法与神的话语一致。如果你有一种观点是男性和女性必须**做**同样的事情才能证明他们的完全平等，那么你就已经抹平了神造男造女的美好差别。我们是平等的，但却不是可以互相替代的。我们的平等不能够取代神已经赐给不同性别以不同的恩赐、不同的角色和不同的功能。

第二，活出对神的话语应有的忠心，而这种忠心常常需要我们以反文化的方式活在现今的世界里。思想你在这个世界不同的场合下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你的工作场合、在你的家庭、你的教会、你的社区、你的社交网络上，祷告和思想你可以怎样以先知的方式鼓励人们意识到神在你生命中创造的美好。圣经所喜悦的一些品质，例如成为照顾孩子和家庭的母亲，可能是世界所轻视的。当你对神的话语忠心时，预备好被看作是奇怪的人。

第三，追求在耶稣基督里的喜乐。女权主义者同样也在追求快乐，她们认为快乐来自毫无差别的平等，但他们得不到真正的喜乐。在歌罗西书2:8-10，圣经则告诉我们我们在基督里面得到了一切的丰盛和富足，反而要去小心世上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基督教信仰是一个最支持女性的世界观，没有一个哲学或者运动像拿撒勒人耶稣一样教导女性、女性建立友谊、接受女性的敬拜，并且流血舍身拯救女性进入那天上的圣城，在那里没有罪、没有来自男性的压迫、没有咒诅，只有完全的喜乐和永远的平安。我们应当欣赏女权主义所带来的很多积极的改变，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女权主义所主张的盼望是必定落空的，唯有在基督里的盼望才是真实并且存到永久的。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 带着智慧应用圣经的原则

接下来我们要面临实际的问题：上面所说的原则该如何应用到我们每天所面临的抉择中呢？圣经并没有清楚地告诉我们，某个工作或者某个活动如果男性或者女性去做了就是犯罪，因为这不符合他的性别角色。但是我们都同意，合乎圣经的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是真理，并且是给我们带来益处的，那么我们就应该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以某种形式、某个程度去追求。那么，我们到底以何种形式、在何种程度上，作为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上彰显神所赐给我们的性别角色呢？

我想告诉大家，在这点上，我们有很大的自由和灵活度，我们彼此之间作为基督徒可能也会在应用上有彼此不同意的时候，但是我想给大家两个比较宽广的原则来鼓励大家。

**首先，追求那些与你的身份和性别角色一致的事业，而不要去追求消弱或压制性别角色的事业。**

一个常见的问题是，女性是否可以去承担哪些处于领导岗位的，或者对男性有权柄的工作呢？对于敬虔的姊妹来说，从事这样的工作是不是错误的，或者是不合圣经的呢？不，我们不能那样说。一个敬虔的基督徒姊妹担任部门经理、公司总裁或者是首席执行官，都不见得是犯罪。

但是，我们要思想一份工作或事业所包含的权柄是哪一种的权柄，以及这样的权柄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女性角色的表达？这个事业或工作是否会让她的女性角色更加容易，还是更加艰难？所以，我并不是说女性不应该从事某个职业，但是或许她不从事这个职业会更好。我们需要非常的小心，并且思想权柄是以何种方式、何种程度表现出来。有些权柄是相对不和人打交道，并且是不直接的，例如一个制定人事政策的人力资源经理，她是有某种形式的权柄的，但她并不对任何男性拥有直接的权柄。有一些的权柄是直接的、人际型的，例如一位野战部队指挥官，一个建筑工程队的班长，等等。

我可以这样说，如果在一个处境中女性越多地对男性拥有直接的、人际性的权柄，那么她就会越多地感到上帝创造秩序在她工作中的张力，她的处境中男性和女性也就越难彰显出合乎圣经的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当然，我们需要很小心，也要有智慧。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基督徒女性，例如一个急诊室的负责人，她一方面有对急诊室其他男性医生和工作人员的直接、人际性的权柄，另一方面又可以用尊重男性和男性自然的对待责任和领导的倾向来给他们引导，而这样做则是表达了女性的自然倾向：陶造和鼓励别人，同时她又达成了工作的托付：做卓有成效的领导。

我们要做一件反文化的事情，因为世界告诉我们当我们选择工作时，我们有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最大程度地自我实现；第二，最大程度地赚钱。基督教信仰则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首先，我们都已经在基督里了，我们的生活是为了讨主喜悦，并让更多人认识祂。其次，我们认识到神把我们造成为男性或者女性，我们看我们的性别角色是来自神的礼物。我们考虑神是呼召我们进入婚姻，还是保持单身，以及神要我们在现在的年龄阶段如何服事祂的教会。我们同样也要认识到，大多数人都没有这种奢侈可以选择最理想的工作。圣经命令我们要工作供应家庭，我们需要顺服这一命令，即便我们的工作并不是最完美如意的。最后，根据上述这些原则，我们要找一份工作和生活方式是最能够彰显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包括我们作为男性和女性的身份的。

**第二，无论你处于什么样的职位或是从事什么样的事业，都尽力地让它能够拥抱和高举神所赐给你的男性或女性角色。**

例如，如果一个姊妹正在担任一个对男性有权柄的角色，她不需要放弃神所赐给她的女性角色，而是尽力作为女性去承担这个职位。换句话说，她不需要在自己的工作中表现得像个男性才能把领导做好，她需要拒绝这样的试探：就是在男性的下属面前用冷酷和距离感去扮演男性的样子，或者是减少自己的女性特质。

同样地，如果一个弟兄是有女性的上司，这位女性的上司对他有权柄，他要作为一个基督徒男性好好地做自己的工作。他要用良善和负责任的心对待自己的工作，服事他的雇主，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6:7所说的：“**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作为男性，他应当尽可能地尊敬和关心他的女性上司，并且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负责任。例如，为她开门，在她可能会遭受伤害和威胁时保护她，或者用某种态度表示出对她和她的价值的尊重。【考虑举一个例子，如果教师有女性上司的经历的话】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 采访

我明白今天所讲的内容并不那么直接和清晰，需要很多的智慧和思考。我认为如果我们采访一两个在职场上工作的男性和女性，这会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互补主义怎样可以应用在我们的工作和社会关系中。XXX和XXX都是教会的成员，他们很乐意回答一些问题来帮助大家认识到他们如何把这些原则应用在自己的工作中：

* 你可以告诉大家你的工作是什么吗？
* 对于在工作中的性别角色，你觉得最大的挑战是什么？你有没有什么职责或者是期待是给你的性别角色带来直接挑战的？
* 你是否管理任何男性（你是否有女性的上司）？当你使用你的职权的时候（当你被她管理的的时候），是否考虑到对方的性别角色？你如何做来表现你的性别角色？
* 【可选】互补主义怎样鼓励你和帮助你每天跟随基督？
* 【可选】我们该怎样为你的工作祷告？
1. 如果时间允许的话：

4月15日是泰坦尼克号沉没107周年纪念日。在泰坦尼克号上一共有2200名乘客，其中1500葬身大海。5月7日则是卢西塔尼亚号沉没102周年纪念日，卢西塔尼亚号是与泰坦尼克号差不多尺寸的一艘豪华客轮，1900名乘客中只有700名生还。这两艘邮轮尺寸相当，却讲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性故事。在泰坦尼克号上的妇女与孩子中70%都最后获救，但在男性乘客中只有20%获救。而在卢西塔尼亚号上，女性中有37%存活，男性中有40%存活。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分别？卢西塔尼亚号是被一颗德国鱼雷击中，18分钟后就沉没了，乘客们和船员们都没有准备好也没有组织好逃难。他们在逃生中并没有给女性和孩子们优先逃生权。而泰坦尼克号有好几个小时的逃生时间，所以人们可以用良心、带着尊严来评估逃生的安排。船长要求妇女和孩子们先上救生船，而乘客们遵循了船长的命令。即便今天，人们仍然会认为这是很有绅士风度的、并且是正确的。合乎圣经的互补主义可以解释为什么这样做是对的，而世俗的平权主义则无法解释。约翰·派博这样说：“泰坦尼克沉没时有20%的男人和70%的女人获救。平权主义是无法塑造这样的结果的。”平权主义者们呼吁一个卢西塔尼亚号式的世界，然而却在实际上却毫无理由地期待着泰坦尼克式的结局。 [↑](#footnote-ref-1)
2. Köstenbergers, *God’s Design for Man and Woman*, 294-314. [↑](#footnote-ref-2)